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補字第84號

原　　告　王章隆
被　　告　曾裕盛
　　范姜澤洋
被　　告　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仕旻
訴訟代理人　邱煒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27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聖筑